

## I. 經文：羅6:23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 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
## II. 觀察：

## A. 主題觀察：

## 1. 書卷大綱：

羅馬書的註釋書很多，不同的學者也各有自己主觀的詮釋與分段，但一般上標題和段落也許不同，但大致上都是根據兩個主題而作分析，就是「福音」或「神的義」，下列的大綱是按「福音」而命題：

- a. 引言：羅1:1-16。
- b. 主題：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。(羅1:17)
- c. 需要福音的原因：罪的報應。(羅1:18-3:20)
- d. 神的義藉福音得以滿足：藉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因信稱義。(羅3:21-5:21)
- e. 福音的果效：成聖的生活。(羅6:1-8:39)
  - 1) 勝過罪惡：成聖生活的根基。(羅6:1-23)
  - 2) 勝過律法：失敗與掙扎。(羅7:1-25)
  - 3) 勝過死亡：聖靈的內住、引導與保證。(羅8:1-39)
- f. 福音與以色列：以色列的被棄與將來。(羅9:1-11:36)
- g. 福音的生活：與神、與己及與事物的關係。(羅12:1-15:13)
- h. 結語：(羅15:14-16:27)

## 2. 上文：羅6:1-23 (勝過罪惡－成聖生活的根基)。

- a. 羅6:1-14：向罪死，向神活。(勝過罪性)
  - 1) 羅6:1-2,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**斷乎不可！**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  - 2) 羅6:3-5：洗禮的意義－在耶穌死與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
  - 3) 羅6:6-11：與基督同死(脫離罪)與同活(向神活)。
  - 4) 羅6:12-13：將自己獻與神。
  - 5) 羅6: 14：罪再不能作我們的主。
- b. 羅6:15-22：給義作奴僕的結局。(勝過罪行)
  - 1) 不可犯罪：羅6:15,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**斷乎不可！**
  - 2) 奴僕的定義：羅6:16, …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…
  - 3) 從罪奴到義奴：羅6:17-18, …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…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  - 4) 從不潔到成聖：羅6:19, …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  - 5) 不同的結局：羅6:20-22, …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…結局就是死。但現今，…作了 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- c. 羅6:23：小結－羅6:20-22所描述不同結局的原因。

3. 內容：

- a. 因為罪的酬報就是死；但 神的恩賜卻是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的永生。(新漢語)
- b. 罪的酬報與神的恩賜之對比。

4. 結論：

- a. 主題最好能將「罪的酬報」和「神的恩賜」與「福音」相連繫。